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為開發農業保險商品新保單之 保險業。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辦理農業保險相關業務具有顯著成效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保險商品新保單,指主管機關首 次公告且未經其他保險人開發之保單。

前項保單有附加保險契約或附加條款者,應與主保險契約合併視為同一商品保單。

第四條 開發農業保險商品新保單之保險業,得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保單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補助領據及宣導活動報告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附加費用之補助;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前項附加費用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研發費用:新臺幣一萬元。
- 二、宣導活動費用:新臺幣五千元。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之。

- 第 五 條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 附相關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 一、每年開發農業保險商品新保單二件以上。
  - 二、每年報請主管機關公告農業保險商品三件以

上。

三、個別農業保險商品之投保率百分之八以上, 或投保率百分之二以上且保險金額年成長率 百分之二十以上。但不包括強制投保之商 品。

前項獎勵方式,得以頒發獎狀、獎牌、獎金或其 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開表揚 發給之。

- 第 六 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相關業務經農金獎評選 甲等獎以上者,得檢附相關之文件、資料,報主管機 關審查通過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獎勵金。
-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規定提出之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 隱匿或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或獎勵, 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
-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或獎勵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 列預算支應之。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